

最新进口代理合同委托书(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进口代理合同委托书篇一

甲方：

乙方□xxxx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进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进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 3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口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

1. 4乙方不承担为甲方委托进口产品非乙方不当装运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1.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2. 1标的：乙方代理甲方从进口。

2. 2甲方编制《委托进口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

3. 1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卖方发货期前3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3. 2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3. 3落实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3. 4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负责。

4. 1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外销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执行或者代理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 2货物到港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

4. 3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第五条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5. 1进口合同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价格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的2.2条款。

5. 2进口代理费率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百分之）。除此以外的进口报关费、打单费、海关正常查车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装卸货费、汽运费、保险费、商检费等杂费由甲方承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根据实际结汇汇率。

5. 3进口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进度将所需费用和货款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2）甲方应在乙方向银行对外付汇前3个工作日将与进口合同价格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支付给乙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购汇当日银行牌价），乙方负责提前做好向银行购汇相关手续，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及时（暂定为3个工作日）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5. 4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及时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报关单的复印件，由甲方自行抵扣，乙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8. 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亦可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一年。

甲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乙方□xxxx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进口代理合同委托书篇二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国家法律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

一致的原则，同意订立进口代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方授权受托方按以下条件代理其进口下列商品。

(1) 质量要求：由委托方自行与外商商定，如出现质量问题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2) 包装要求：适用于国际长途海陆运输包装。

(3) 价格成交条款：

(4) 交货日期及地点：约在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启运港分批装运，受托方于货物通关后直接在进口口岸交货于委托方，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可协助委托方安排最终货物目的地的有关运输事宜。

(5) 货物采购事项由委托方与外商具体协商，受托方仅负责货物进口报关手续及对外商付款手续。

(6) 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为该合同货值的%（合同货值美元*%*人民币汇率），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付款前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货款及代理费的支付方式：

(1) 对外付款方式：%货款t/t[]%/catsight[]即期信用证）；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委托方需支付本合同金额的%折合人民币汇至受托方账户，并由受托方在收到外商对应的%货款金额的银行保函后以电汇形式付至委托方指定外商处，同时受托方对外开出%合同货款金额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至委托方指定外商；委托方与外商所签署的合同关于%信用证分期付款条件如下：

(2) 受托方代理费于进口货物全部清关、天津新港起运后3

个工作日内收取（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来款情况及指示开具增值税发票至委托方）。

三、其他：供应上述货品的外商系委托方自行联系确定，其资信情况由委托方负责。如该外商在交货时间和交货质量、数量上发生问题，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如海关对货物的商品编号、价格等有异议，委托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海关最后决议支付相关款项。

四、通关环节的有关费用（进口报关费、码头费、商检费、查验费、仓储费、运输费等）由委托方根据海关开给委托方的发票金额实报实销。

五、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进口设备代理合同范本

进口代理合同委托书篇三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合同号，数量，合同总金额达成如下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内容：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客户系由甲方自代，外合同内容系由双方共同确定。

二、委托内容：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文本上签字确认。如认为进口合同与本代理合同不符且不能接受此种不符，应在收到进口合同或在应当知道进口合同内容的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默认。

3、如进口商品为加工复出口商品，甲方应在开立信用证前向乙方提供相关出口核销手册。出口核销手册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进口合同内容填写进口料/件合同号及进口料/件的内容。

4、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5、支付进口关税和费用：所有与代理进口有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和费用（包括订舱、报关、商检、检疫、运输、保险及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如乙方垫付，甲方最迟应于提货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6、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办理国内运输：货到目的港后的一切港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货物到港通知后，由甲方自行办理国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保险）

四、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的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2、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允许项下的'免税事宜。

五、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的进口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货款：合同金额×8.29；

- 2、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 $\times 0.15\% \times 8.29$ +rmb600.00电报费；
- 3、国内报关、港杂费理货费由甲方自行交纳
- 4、税款：由乙方垫付保证金部分
- 5、代理手续费：合同金额 $\times 8.29 \times 0.5\%$ （开具代理费发票）；

支付要求：在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前，甲方必须：预付货款的__15_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余款及全部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装运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月息4.5%）和违约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订舱、报关与保险：由乙方办理，甲方支付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或进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 1、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仲裁或诉讼）
- 2、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支付仲裁或诉讼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
-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裁判结果和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及《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的其他约定：

1、在客户及外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如进口货物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管理规定，经证实为甲方责任，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如由甲方自行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甲方须将其指定报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外经贸部资格证书复印件、电话、联系人传真至乙方审核备案，并负责催收进口报关单正本，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开立信用证后，甲方应在办妥进口许可证的第一时间把许可证付汇联交与乙方，在付清货款及费用后，凭付汇联正本要求乙方放货给甲方。

4、进口货物在仓储库内遭受损坏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进口代理合同委托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 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 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

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 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 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

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 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 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 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 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 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 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 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 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 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一)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 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

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 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 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 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 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 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 乙方年满60周岁。
3. 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

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期限届满前 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 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代理合同委托书篇五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委托人: _____(以下称“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受托人: _____(以下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一) 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 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二) 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 (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三) 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特别约定:

(一)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二) 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 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三) 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四)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五)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二)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三) 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四) 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五)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一) 甲方应于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帐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

(二) 甲方应于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三) 甲方应于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

(一) 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方负责办理。

(二) 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三)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四) 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五) 乙方应在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

进关口岸至_____的运输及保险
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
承担。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一)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二)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三) 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

代表人签字：

盖章：

受托人：

代表人签字：

盖章：